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6 号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所受理了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2020 年发行人向某供应商累计支付货款金额超出实际采购金额。发行人向该供应商支付款项后，该供应商总经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亲属账户转入金额相近款项，经查，该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预付款。2021 年 12 月，该款项被退还至发行人。容诚所未关注实际控制

人通过前述方式实际对发行人形成了资金占用，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经查，发行人销售佣金、铜材采购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容诚所未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供应商函证等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披露的完整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经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对两家关联方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容诚所未识别前述关联交易余额，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三、其他违规事项

经查，容诚所未对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要求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容诚所对资金流水核查、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走访等程序执行不到位。

此外，容诚所未对发行人冲压车间利润分成会计处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董坤2019年为发行人承担的居间费用未进行会计处理等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容诚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6 月 13 日